

2021年,“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新时代行政检察实现“弯道超车”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五年来,检察机关在行政检察领域深耕细作,无论是探索智慧检察赋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还是开展专项监督破解民生领域执法司法痛点,抑或是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都始终以创新思维破解监督难题,以务实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精准监督,助推社会治理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刘亭亭

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里写道:持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作为“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检察充分发挥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职能优势,有效监督制约公权力运行,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发挥出独特作用。

“四梁八柱”搭建完成,职能体系不断完善

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五周年,也是新时代检察工作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单设的第7年。

时间交叠的背后,是行政检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践行。

2021年,“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新时代行政检察实现“弯道超车”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最高检党组提出“站位要高、视野要宽、方向要明确、路子要走稳”的发展思路,为新时代行政检察行稳致远指明了方向。于是,旨在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新时代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陆续完成——

2023年,最高检党组优化检察机关内部分工,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行

刑反向衔接工作,并于次年出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

2024年,最高检制定《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2025年,最高检在广西南宁首次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的思路举措。

至此,行政检察“四梁八柱”搭建完成,形成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统筹推进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三大职责”,涵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行政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刑反向衔接、强制隔离戒毒监督等“八项任务”。

随着职能体系的完善,行政检察监督方式实现了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机构设置日渐完备,31个省级检察院和有条件的地市级检察院已实现行政检察机关单设;以“一规则七指引”为框架的制度规范覆盖各项职能业务;行政检察队伍不断壮大,专业性不断提升;在“四大检察”案件总数中占比不断跃升,助推“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不断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检察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自觉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局: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先后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等专项行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自然资

源部共建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严守耕地红线。

——加大涉及长江、黄河流域滥伐林木、违法占地、非法采矿、未经环评投产等案件办理力度,发布典型案例,以履职实绩守护长江黄河安澜。

…………

与此同时,行政检察抓住“民生”这个最大的政治,着力打造“与民同行”的服务标识。

2021年11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解决“离不掉”“结不成”的婚姻登记领域难题。

2024年,最高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及时纠正用工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最高检组织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问题开展监督。

不论是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还是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行政检察着重点关注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治安、婚姻登记等热点领域,以及老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牢牢把握“重中之重”,诉讼监督不断强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行政检察再次迎来全面深化监督的契机。

在最高检统一谋划下,行政检察抓住行政诉讼监督重心,持续加大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力度,直面破解监督不敢不力难题。

2024年9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



强化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 张相军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行政检察作为新时代“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高质效履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一体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行政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近年来行政检察从近乎“荒漠”到全面深化,组织体系更加健全,职能体系更加成熟,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影响力不断增强,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和统领。行政检察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自觉肩负起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坚决扛起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二、以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民利。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行政检察要着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整治“四乱”、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切实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三、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一体推进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行政检察作为国家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是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关键法律监督环节,要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等新要求,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和勇于自我监督,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统筹推进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坚持把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办案始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行政检察工作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培养更多专家型、复合型人才。要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主动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行政检察提质增效。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引导行政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案本本源,推动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一于实现公平正义,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

2025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行政检察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新作为,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罚款已扣,为何交通违法记录还在?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张玲

“车终于能正常年检了!”近日,案件当事人杨某接受检察机关回访时,难掩喜悦。这起“悬空”四年的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件终于落幕。

2020年4月,杨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多项违法行为,被贵州省安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以2140元罚款。因杨某未按期缴纳,交警大队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通过司法扣划,从杨某的银行卡及财付通账户,扣划罚款2140元,逾期加处罚款21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至法院账户。同年3月,法院以执行完毕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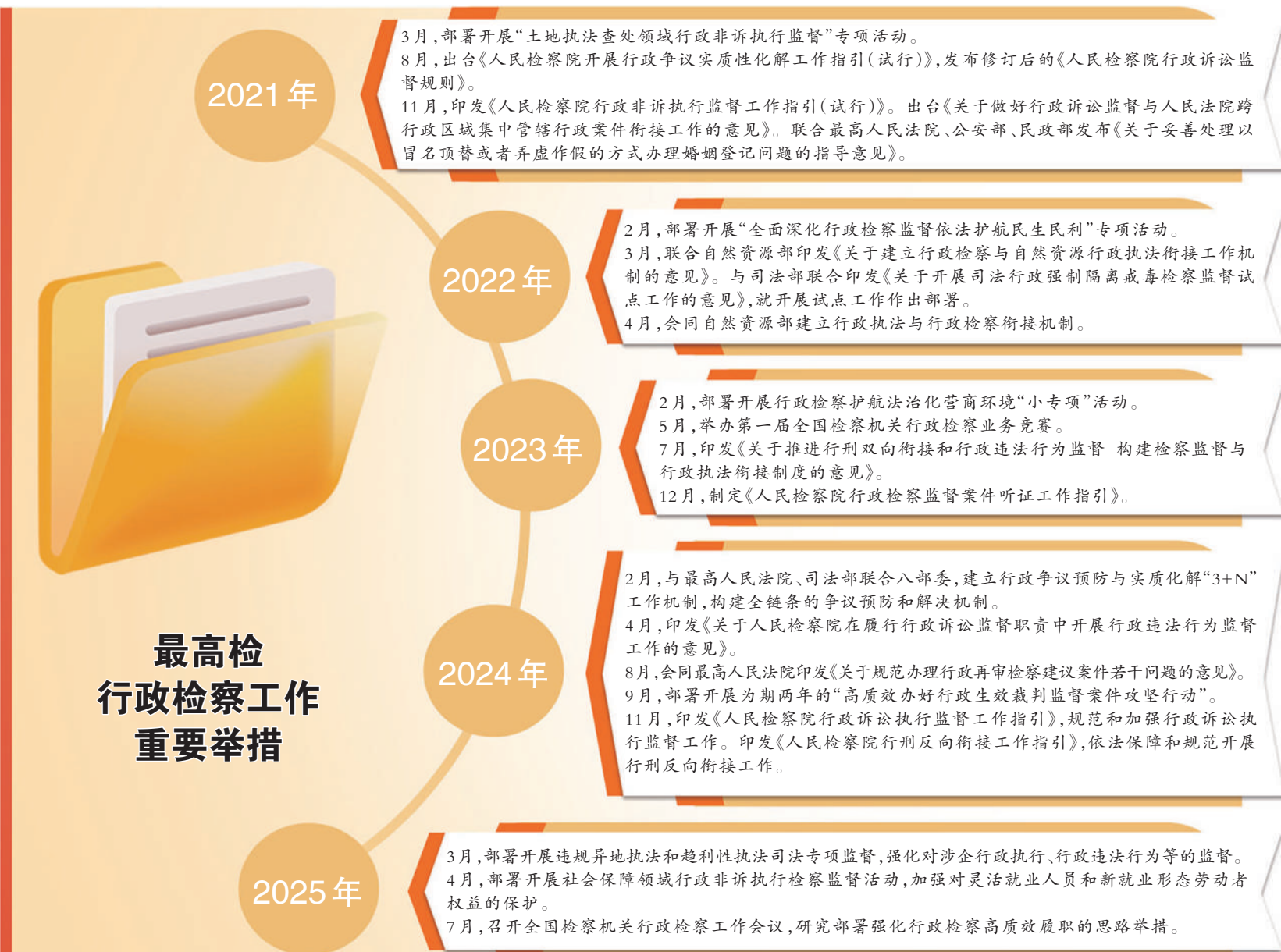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安龙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案线索。在走访中,杨某提出疑惑,罚款早已扣划,但违法记录一直未被消除,导致车辆无法年检。“因为没收到执行款,所以无法消除违法记录。”县交警大队答复。

为何执行款被扣划四年,行政机关却未

收到?承办检察官反复查阅卷宗,多次走访法院、行政机关及当事人,最终厘清了案情全貌:执行款扣划至法院账户后,法院未及时发放,行政机关也未跟踪款项去向,导致执行款“沉睡”四年,杨某的违法记录也长期挂在交管系统中。

“执行款不及时发放,既无法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益,也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扣划款项是执行程序的一环,只有将执行款足额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执行程序才实质终结。8月27日,该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规范非诉执行案件执行款发放程序,及时完成案涉执行款的领取与发放。法院回复称,将严格规范执行款发放流程,杜绝超期发放问题。

以此案为契机,安龙县检察院、法院牵头,联合该县公安局、财政局等10余家行政部门会签协作机制,确保执行款及时到位。目前,4280立案涉执行款已发放至申请执行人账户,杨某的违法记录已被清除。



2024年1月29日,河北省高碑店市检察院向民政部门送达对陈某甲与张某错认婚姻登记予以撤销的检察建议书。

2024年9月,北京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办案组成员与检察技术人员就一起案件的关键证据开展文件检验,技术赋能助推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2024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检察院、辖区行政机关和外地公安机关连线会商涉案物品如何衔接处置。